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四川专利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【发布日期：2020-08-07】 【来源：产业促进处】

省直有关部门、各市（州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　　根据《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办法》（川办发〔2019〕58号）有关规定，拟组织开展2020年度四川专利奖申报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组织推荐

　　各市（州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，省直有关部门，在川央企、省级行业协会、省级企业科协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、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试点机构（以下简称“推荐单位”），要以高度的事业心、责任感组织开展申报和推荐工作，认真组织本辖区（系统）内的申报推荐，根据《办法》对参评单位提交的《四川专利奖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及相关证明等附件材料进行审查，在申报书上签署推荐意见，择优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参评专利，并填写参评专利汇总表（附件2）和推荐函（附件3）。

　　二、参评要求

　　（一）参评条件

　　凡四川省行政辖区内在申报日以前被授予发明、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有效专利，符合《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办法》有关规定的专利权人和企事业单位，均可参加四川专利奖评选。

　　（二）参评材料

　　1.参评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办法》和本通知的要求，填报《四川专利奖申报书》、准备有关附件证明材料（具体要求见附件4），形成参评材料并装订成册。

　　2.参评材料的电子文档（储存光盘中）。每个参评专利一个文件夹，以“申报单位名称+专利名称”命名；申报书为word文档格式，以“申报单位名称+专利号”命名。

　　（三）其他要求

　　1.一个专利实施项目只接受一家参评单位进行申报。参评专利由专利权人自主实施的，参评单位为专利权人；参评专利专利权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，由其中一个专利权人作为参评单位申报,并附所有专利权人协商一致的书面协议;参评专利由专利权人许可他人实施的，专利实施单位和专利权人商定其中一家作为参评单位申报，并附协商一致的书面协议。

　　2.参评单位在申报参评专利时，应一项专利填报一份《四川专利奖申报书》。

　　3.同一参评单位同一年度原则上只报送一项参评专利。

　　4.已获四川专利奖及2019年度四川专利奖评审结果公示的专利不再申报四川专利奖。

　　5.参评单位应对填写的材料认真审核和负责，确保材料真实有效、准确无误。

　　三、报送材料及时间

　　（一）报送材料

　　1.推荐材料：加盖公章的参评专利汇总表、推荐函纸件及电子文档各一份。

　　2.参评材料：将签署有推荐意见的申报书及附件证明材料装订成册，纸件及电子文档各一份。

　　3.各推荐单位建一个文件夹，以“四川专利奖+市州（部门）名称”命名（储存光盘中）。

　　（二）报送时间

　　请推荐单位于2020年9月11日前，统一将推荐材料、参评材料报送四川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　　本预通知及其附件请从http://scipspc.sc.gov.cn/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官网下载。未尽事宜请与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产业促进处联系。

　　附件：1.四川专利奖申报书

　　　　　 2.四川专利奖参评专利汇总表

　　　　　 3.推荐函

　　　　　 4.附件证明材料要求

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　 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　　　2020年8月7日